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徐蕙菁(02)85906691  
電子郵件信箱：psjoy@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6146035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競賽及評核辦法(1061460356-1.docx)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街坊出招5-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競賽辦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參與初級預防宣導評核辦法」，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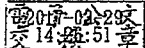
- 一、為強化「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及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社區參與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本部訂頒旨揭宣導競賽及評核辦法(內容詳附件1)，以獎勵辦理初級預防績優社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為鼓勵更多社區參與，本(106)年度「街坊出招5-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競賽」，除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外，亦可由社區自薦報名，且名額不限。請貴府(中心)協助函轉周知貴轄社區組織踴躍報名；或由貴府(中心)於本年4月30日前推薦辦理初級預防宣導優良社區之作品，郵寄至本案承辦單位「鼎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年4月30日前，檢附105年輔導社區參與初級預防宣導活動執行成果，函報本部審



查，經評核為績優者，本部將另函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並公開表揚。

四、本活動預定於本年6月10日（六）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頒獎典禮暨社區宣導競賽成果發表觀摩會，為使本活動產生擴散效應，惠請於活動期間鼓勵社區踴躍報名參與，相關報名事宜將另函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嘉義縣社會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部長 陳時中

【附件 1】徵件報名表

報名獎項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名稱	負責人職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是否為本部 105 年「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所補助之社區組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名稱及執行規劃				
企 畫 大 綱				
三、計畫內容				
活動方案名稱	內容概要		實施地點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特色			
四、運用社會資源情形				
運用說明				

# 「街坊出招5」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競賽辦法 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參與初級預 防宣導評核辦法

## 一、緣起

為加強推廣「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近幾年衛生福利部辦理「街坊出招」—社區反暴力創意宣導競賽，引起社區廣泛迴響，並透過辦理績優社區表揚及觀摩研討活動，複製成功經驗，以帶動更多社區投入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本（106）年為持續鼓勵社區營造對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爰舉辦「街坊出招5」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競賽。

此外，為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性別暴力之問題態樣，輔導社區擬訂宣導策略、撰寫及申請計畫、協助連結整合資源及進行跨網絡合作，爰訂定本評核辦法，以評定地方辦理績效，並獎勵推動防暴初級預防及培力在地社區之績優地方政府。

## 二、目的

- （一）提升民眾反性別暴力意識，透過預防推廣教育，及早建立預防觀念，將暴力零容忍的觀念深植人心。
- （二）建立反性別暴力的社區意識，透過獎勵社區參與，促進社區民眾溝通與互動，營造反暴力的氛圍，成為防治性別暴力行為發生的約制力量。

## 三、參加對象

- （一）以地理性社區為主，如村里、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相關民間團體、志工服務隊及學生社團等針對在地社區所舉辦之活動，並要求參加對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不論是否為本部105年「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所補助之社區組織均可報名，除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

薦外，亦可由社區自薦報名，名額不限。

#### 四、徵件內容

(一) 報名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 參賽作品：

1、參賽作品以105年度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活動為限，且活動內容應含象徵反暴力之「紫絲帶」符號意象與精神。

2、為獎勵資源有限仍致力推動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組織，非屬本部105年度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所補助之社區組織報名參與本活動，將酌予加分，最高加5分。

3、報名方式：

(1) 請填寫附件1徵件報名表。

(2) 參賽作品除印製一式1份外，並提供光碟1片，寄送至：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號9樓之1，「街坊出招5-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競賽」徵件小組收。

#### 五、評審方式

(一) 由學者專家或相關實務工作者等共計5人組成評審團，負責評審工作。

(二) 評審方式採二階段評審：

1、初審：書面審查，從所有參賽作品評選出入圍作品。

2、複審：入圍之團體應出席衛生福利部於6月10日（六）辦理之競賽成果發表及觀摩會，發表其參賽作品，並於當日評選出優勝作品及佳作。

3、評分方式：評分項目詳如下表，初審及複審成績加總後，為比賽最後總分，名次以總分之高低排序，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之隊伍給予獎勵，若遇同分，則由評審開會討論決定。

(三) 評分項目

階段	評分項目	配分
----	------	----

初審	企劃之主題明確	25
	活動執行之創意性	25
	社區民眾參與度	25
	整體活動效益評估	25
	額外加分	5
複審	初審成績*50%+成果發表*50%=總成績	

六、獎勵方式：取前3名與佳作5名：

- (一) 第1名，頒發獎金新台幣10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 (二) 第2名，頒發獎金新台幣8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 (三) 第3名，頒發獎金新台幣7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 (四) 佳作，頒發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參與初級預防宣導評核方式

- (一) 評核內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6年4月30日前檢附105年輔導社區參與本部初級預防宣導活動成果報告書一式1份及相同內容之電子檔光碟1片，送本部保護服務司(以郵戳為憑)。
- (二) 評核方式：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等計5人組成評審團，進行書面評核。
- (三) 評核標準
  - 1、推動社區參與初級預防宣導工作之整體規劃，含問題診斷分析、推動策略、實施期程、經費及預期效益。
  - 2、推動執行成果，依所擬之推動策略逐項說明其具體實施成果。
  - 3、執行成效自我評估，含KPI達成情形，以及各項推動策略與實

施成果中，哪些相較成功？原因為何？106年如何繼續利用該項優勢推動社區參與初級預防？哪些不如預期？原因為何？106年如何改善？

#### 4、評核項目之配分比重：

項目	配分比重
推動社區參與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完整度 (規劃力)	40%
推動社區參與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之落實 執行情形(執行力)	40%
成效評估	20%

#### (四) 獎懲

1. 為達到鼓勵社區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所轄社區及民間團體參與本年度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者，不論是否獲選為縣市代表，皆應頒發感謝狀，以表示感謝。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項計畫經評核為績優者，本部將另函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同時於本部舉辦「街坊出招」創意競賽活動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
3. 執行成果參與本部「街坊出招 5」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競賽得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名次高低依序於106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酌予加分。

#### 八、權利歸屬

- (一) 嚴禁抄襲他人作品，如涉及抄襲他人著作權，除取消得獎資格